国泰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2018年3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的财务资料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7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国泰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922
交易代码	00192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2月2日
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33,073,849.60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投资人提供投资金额安全的保证,并在此基础上力争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恒定比例组合保险(CPPI,Constant Proportion Portfolio Insurance)策略动态调整基金资产在股票、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等投资品种间的配置比例,以实现保本和增值的目标。 1.采用CPPI策略进行资产配置 本基金以恒定比例组合保险策略为依据,动态调整风险资产和无风险资产的配置比例,因风险资产部分所能承受的损失最大不能超过无风险资产部分所产生的收益,无风险资产一般是指固定收益类资产,风险资产一般是指股票等权益类资产。 CPPI是国际通行的一种投资组合保险策略,它主要是通过数量分析,根据市场的波动来调整,修正风险资产的可放大倍数(风险乘数),以确保投资组合在一段时间以后的价值不低于事先设定的某一目标价值,从而达到对投资组合保值增值的目的。在风险资产可放大倍数的管理上,基金管理人的量化投资团队在定量分析的基础上,根据CPPI数理机制,历史模拟和目前市场状况可明出具保本基金资产配置建议报告,给出放大倍数的合理上限的建议,供基金管理人投资决策委员会和基金经理作为基金资产配置的参考。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注重对股市趋势的研究,根据CPPI策略,控制股票市场下跌风险,分享股票市场成长收益。 本基金的股票投资以价值选股、组合投资为原则,通过选择高成长性股票,保证组合的高流动性;通过选择具有高安全边际的股票,保证组合的收益性;通过分散投资,组合投资,降低个股风险与集中度风险。 3.债券投资策略 1)基本持有久期与保本期相匹配的债券,核心债券资产按买入并持有方式操作以保证债券组合收益的稳定性,尽可能地控制利率、收益率曲线等各种风险。 2)综合考虑收益性、流动性和风险性,进行积极投资。积极性策略主要包括根据利率预测调整组合久期,选择低估值债券进行投资,把握市场上的无风险套利机会,利用杠杆原理以及各种衍生工具,增加盈利性、控制风险等等,以争取获得适当的超额收益,提高整体组合收益率。 4.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选择,谨慎进行投资,以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本基金每日所持期货合约及有价证券的最大可能损失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扣除用于保本部分资产后余额。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必须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保本策略和投资目标。 1)套保时机选择策略 根据本基金对经济周期运行不同阶段的预测和对市场情绪、估值指标的跟踪分析,决定是否对投资组合进行套期保值以及套期保值的现货标的及其比例。 2)期货合约选择和头寸选择策略 在套期保值的现货标的确认之后,根据期货合约的基差水平、流动性等因素选择合适的期货合约;运用多种量化模型计算套期保值所需的期货合约头寸;对套期保值的现货标的Beta值进行动态的跟踪,动态的调整套期保值的期货头寸。 3)展期策略 当套期保值的时间较长时,需要对期货合约进行展期。理论上,不同交割时间的期货合约价差是一个确定值;现实中,价差是不断波动的。本基金将动态的跟踪不同交割时间的期货合约的价差,选择合适的交易时机进行展期。 4)保证金管理 本基金将根据套期保值的时间、现货标的的波动性动态地计算所需的结算准备金,避免因保证金不足被迫平仓导致的套保失败。 5)流动性管理策略 利用股指期货的现货替代功能和其金融衍生品交易成本低廉的特点,可以作为管理现货流动性风险的工具,降低现货市场流动性不足导致的交易成本过高的风险。在基金建仓期或面临大规模赎回时,大规模的股票现货试图进或卖出交易会造成市场的剧烈动荡产生较大的冲击成本,此时基金管理人将考虑运用股指期货来化解冲击成本的风险。 6.股票期权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按照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参与股票期权的投资。本基金将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权合约进行投资。本基金将基于对证券市场的预判,并结合股指期权定价模型,选择估值合理的期权合约。 6.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综合考虑中小企业私募债的安全性、收益性和流动性等特征,选择具有相对优势的品种,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基础上,谨慎进行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 7.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重点对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风险补偿收益和市场流动性等影响资产支持证券价值的因素进行分析,并辅助采用蒙特卡洛方法等数量化定价模型,评估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对投资价值并做出相应的投资决策。 8.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进行权证投资时,将通过对权证标的证券基本面的研究,结合权证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估值水平,并标权利开正股和权证之间的不同组合来获取无风险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权证资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与类属选择,谨慎进行投资,追求较稳定的当期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保本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李永梅	田青
	联系电话	021-31081600转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xinxipilu@gtfund.com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31089000,400-888-8688	010-67595096
传真		021-31081800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gt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层-19层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7年	2016年	2015年12月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32,564,422.95	19,156,512.16	244,800.73
本期利润	37,494,315.08	1,870,385.46	4,705,861.6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54	0.0007	0.001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30%	0.00%	0.2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249	0.0017	0.000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53,840,921.11	2,069,363,233.20	2,981,671,115.8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25	1.002	1.002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29%	0.12%	0.69%	0.01%	-0.40%	0.11%
过去六个月	0.89%	0.10%	1.39%	0.01%	-0.50%	0.09%
过去一年	2.30%	0.09%	2.75%	0.01%	-0.45%	0.0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50%	0.09%	5.73%	0.01%	-3.23%	0.08%

3.2.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泰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5年12月2日至2017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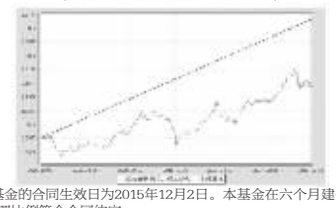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的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12月2日。本基金在六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国泰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2015年计算期间为本基金的合同生效日2015年12月2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未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自2015年12月2日合同生效以来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3月5日,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5号文批准的首批规范的全国性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注册资本为1.1亿元人民币,公司注册地为上海,并在北京和深圳设有分公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105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龙系列证券投资基金(包括2只子基金,分别为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龙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金鼎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金牛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金象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区位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金盛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价值经典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国泰事件驱动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大宗商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国泰金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金泰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而来,国泰金泰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金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估值优势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届满转换而来)、上证5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上证5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国企业境外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美国房地产开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淘金互联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聚信价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国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浓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安康养老定期支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结构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金鑫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深证TMT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有色金属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睿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兴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生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央企改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全球绝对收益型基金优选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大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民福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国泰融丰外延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国泰融丰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换而来)、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由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由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民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添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福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创业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鸿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景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泽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信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利是宝货币市场基金、国泰安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普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民惠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润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嘉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众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润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融信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景气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航天军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民丰回报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策略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来)、国泰量化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睿信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大农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智能装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融安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润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稳益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宁益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证10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瞬利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国泰民安增益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国企业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国泰聚优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民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润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另外,本基金管理人于2004年获得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社保基金资产管理人资格,目前受托管理全国社保基金多个投资组合。2007年11月19日,本基金管理人获得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资格。2008年2月14日,本基金管理人成为首批获准开展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专户理财)的基金公司之一,并于3月24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得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资格,囊括了公募基金、社保、年金、专户理财和QDII等管理业务资格。

4.1.2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吴晨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国泰金龙债券、国泰鑫保本混合、国泰双利债券、国泰民丰回报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国泰中国企业信用精选债券(QDII)、国泰安心回报混合、国泰睿信定期开放债券、国泰安惠收益定期开放债券、他对收益投资(事业)部副总监(主持工作)、顾问投资总监	2016-01-11	-	16年	硕士研究生,CFA,FRM。2001年6月加入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股票交易员、债券交易员;2004年9月至2006年10月,英国城市大学卡斯商学院金融系学习;2005年10月至2008年3月在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基金经理助理;2008年4月至2009年3月在长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债券研究;2009年4月至2010年3月在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经理。2010年4月起担任国泰金龙债券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0年9月至2011年11月担任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1年12月起任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2年9月至2013年11月兼任国泰6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年10月起兼任国泰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1月起兼任国泰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国泰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12月起兼任国泰民惠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年3月起兼任国泰民丰回报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年8月起兼任国泰民安增益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年9月起兼任国泰中国企业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的基金经理,2017年11月起兼任国泰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年1月起兼任国泰稳益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年2月起兼任国泰安惠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3月至2016年5月任他对收益投资(事业)部总监助理,2015年5月至2016年1月任他对收益投资(事业)部副总监,2016年1月起任他对收益投资(事业)部副总监(主持工作),2017年7月起任顾问投资总监。
邱晓华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5-12-02	2017-08-11	17年	硕士研究生。曾任职于新华通讯社、北京首都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银河证券。2007年4月加入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11年4月至2014年6月任国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1年6月至2016年6月任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年8月至2015年1月兼任国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的基金经理;2015年4月至2017年5月兼任国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4月至2016年6月兼任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和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12月至2017年8月兼任国泰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国泰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3月至2017年8月兼任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7月至2017年8月兼任国泰民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年5月至2017年8月兼任国泰策略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来),国泰睿信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决定生效之日,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最大限度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等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未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未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不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规行为,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资产、投资组合与公司资产之间严格分开、公平对待,基金管理小组保持独立运作,并通过科学决策、规范运作、精心管理和健全内控体系,有效保障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制定了《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制度规范了公司各部门相关岗位职责,适用于公司所有投资品种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所有投资管理活动,包括投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旨在规范交易行为,严禁利益输送,保证公平交易,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公司定期研究部门不断完善研究方法和投资决策流程,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建立公平交易的制度环境。

(二)公司制定投资授权机制,明确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合理确定各投资组合经理的投资权限,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

(三)公司对各投资组合信息进行有效的保密管理,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相互隔离。

(四)公司实行集中交易制度,严格隔离投资管理职能与交易执行职能,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并在交易执行中对公平交易进行实时监控。

(五)公司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

(六)公司相关部门定期对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的收益率差异、不同时间窗下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价差等进行分析,并评估是否符合公平交易原则。

(七)公司相关部门建立有效的异常交易行为日常监控和分析评估制度,对交易过程进行定期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定期向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汇报。

4.3.2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通过严格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流程,对各环节的投资风险和管理风险进行有效控制,确保公平对待所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行为。

(一)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或组合间同向交易价差分析

根据证监会公平交易指导意见,我们计算了公募下基金、组合同日同向交易纪录配对。通过对这些配对的交易价差分析,我们发现有效配对溢价率均值大部分在1%数量级及以下,且大部分溢价率均值通过95%置信度下等于0的t检验。

(二)扩展时间窗口下的价差分析

本基金管理人选取T=3和T=5作为扩展时间窗口,将基金或组合交易情况分别在这两个时间窗口内作平均,并以此为依据,进行基金或组合间在扩展时间窗口中的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对于有足够多观测样本的基金配对(样本数≥30),溢价率均值大部分在1%数量级及以下。

(三)基金或组合间模拟溢价金额分析

对于不能通过溢价率均值为零的t检验的基金组合配对、对于在时间窗口中溢价率均值过大的基金组合配对,已要求基金经理对价差作出了解释,根据基金经理解释公司旗下基金或组合间没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行为。

4.3.3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未发生大额同日反向交易。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7年债券市场收益率中枢不断抬升,基本面企稳、金融监管趋严、货币边际收紧成为影响债券市场的重要因素。第一,供给侧改革和环保限产推动下,工业品价格抬升,工业企业盈利能力改善,同时财政支出增速加快,基建投资增速保持高位,共同推动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于2017年下半年企稳,全年市场对经济基本面预期不断修正,债券收益率波动较大。第二,2017年4月银监会下发系列监管文件,强监管旨在整顿行业乱象,银行委外投资、违规加杠杆等行为成为新一轮监管重点,“监管风暴”影响下债券收益率大幅抬升,信用利差迅速走扩。第三,央行公开市场操作利率接连上调,尽管存在美联储加息的影响,但货币稳健中性、维持紧平衡的格局进一步打击市场货币宽松预期。

本基金在2017年保持适度杠杆,维持信用债短久期中高等级的持仓偏好,并适当进行利率债的波段操作。四季度,管理人把握月末短端利率走高的交易性机会,适当增配了一定短久期、高收益品种,使得组合静态收益率有所提高。权益方面,组合配置更加均衡,个股持仓度降低,精选消费品、电子、食品饮料、地产龙头等业绩增速与估值匹配度较好的个股。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国泰新目标收益保本在2017年度净值增长率为2.3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为2.75%。

4.5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8年,经济仍有下行风险,对全年利率走势形成支撑。鉴于供给侧改革的延续,预计2018年制造业投资增速仍在低位。地产调控对销售的冲击正逐渐传导到地产投资,2018年棚改计划进行580万套,叠加三四线城市低库存推动,或对地产投资形成一定支撑。严格规定PPP入库标准,叠加大资管新规下通道和非标融资受限影响,基建托底不易。另一方面,金融去杠杆将继续推进,但其与缓解企业融资难、防范系统性风险等矛盾将互相钳制,意味着协同监管、疏堵结合以减缓资策冲击的监管思路将延续,监管对债市的冲击并未消除,但也不宜夸大。全年来看经济仍面临一定下行风险,通胀回升也不可持续,监管靴子落地的背景下,债市有望蓄势待发、迎来曙光,收益率回归基本面本源的定价核心,或将打开利率下行空间。策略上,债市经历1年多持续调整后,当前短久期信用债绝对收益率已处于历史高位,或是较好的确定收益型品种,此外,基金管理人也将密切关注基本面下行风险带来的投资机会。

2018年第一季度本基金将维持当前短久期的持仓组合,在组合久期基本与产品久期相匹配的原则下,力求获取确定性投资收益,权益方面,将基于CPPI策略动态调整权益仓位,组合操作上,仍旧把握确定性强的结构性机会,即上市公司盈利增长推动的市值增长的投资机会,继续持有业绩维持较高增速的优质成长股并择机增持,并积极挖掘新标的。

4.6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设有估值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关制度及流程。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与合理。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公司估值委员会由主管运营的公司领导负责,成员包括基金核算、风险管理、行业研究方面业务骨干,均具有丰富的行业分析、会计核算等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及专业能力。基金经理如认为估值有被歪曲或有失公允的情况,可向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最高准则。

4.7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截止本报告期末,根据本基金基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无应分配但尚未实施的利润。

4.8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的基金财务会计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签字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8)第2254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国泰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	-	-
银行存款	141,723.87	870,085,782.99
结算备付金	4,892,545.15	1,253,306.93
存出保证金	23,240.10	90,621.39
交易性金融资产	933,666,169.30	1,453,627,059.26
其中:股票投资	61,747,169.30	91,536,496.56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871,919,000.00	1,362,090,562.7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4,660,535.61	2,009,082.43
应收利息	12,157,503.64	16,795,066.82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43.45	99.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965,541,861.12	2,343,861,018.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负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4,500,000.00	268,2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15,963,362.92	3,453,987.74
应付管理人报酬	969,497.79	2,249,132.34
应付托管费	161,582.93	374,855.3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21,361.84	90,614.35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34,866.09	6,592.37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20,000.62	122,602.96
负债合计	111,700,940.01	274,497,785.02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833,073,849.60	2,065,828,571.31
未分配利润	20,767,071.51	3,534,661.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853,840,921.11	2,069,363,233.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65,541,861.12	2,343,861,018.22

注:报告截止日2017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025元,基金份额总额833,073,849.60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泰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一、收入	64,055,434.40	42,146,515.90
1.利息收入	51,358,328.11	63,310,801.6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1,482,321.28	3,436,832.25
债券利息收入	38,979,214.29	58,651,830.44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896,792.54	1,222,138.99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7,487,885.62	-4,700,296.5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1,267,873.46	5,746,702.64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4,286,277.48	-10,549,339.8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506,289.64	102,340.6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29,892.13	-17,286,126.70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79,328.54	822,137.51
减:二、费用	26,561,119.32	40,276,130.44
1. 管理人报酬	18,107,272.24	32,628,510.55
2. 托管费	3,017,878.58	5,438,085.05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484,497.36	623,065.22
5. 利息支出	4,443,581.14	1,061,064.22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4,443,581.14	1,061,064.22
6. 其他费用	507,890.00	525,405.4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494,315.08	1,870,385.46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494,315.08	1,870,385.46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国泰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65,828,571.31	3,534,661.89	2,069,363,233.2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7,494,315.08	37,494,315.0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232,754,721.71	-20,261,905.46	-1,253,016,627.1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154,778.96	19,036.64	1,173,815.60
2.基金赎回款	-1,233,909,500.67	-20,280,942.10	-1,254,190,442.77
四、本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33,073,849.60	20,767,071.51	853,840,921.11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976,965,254.17	4,705,861.63	2,981,671,115.8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870,385.46	1,870,385.4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911,136,682.86	-3,041,585.20	-914,178,268